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由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建设公司”）提供其东场区用于旧产品件的仓储服务、租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动力公司”）相关厂房用于零配件的日常销售管理及仓储。

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分别与济南建设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合作协议》，与济南动力公司签署《房屋承租协议》。

济南建设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济南动力公司为本公司的控制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予以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邹忠厚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最终以同意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章丘市绣江路北首路西绣惠镇康陈村地段，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清，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的加工及销售（不含玻璃制造）；钢结构加工及安装、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塑钢、铝合金门窗加工及安装、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管道维修（以上经营项目取得资质证后经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彩板五金、交电、日用杂品、耐火材料（只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粉刷、清洗维修、房屋出租、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网架设计、制作、安装（凭资质）；输送设备、涂装成套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注册地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法定代表人：马纯济，注册资本 667508 万元，主营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对外进行计量培训、评审，提供动力能源，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物流仓储服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仓储服务的定价原则：如果对某项服务存在国家定价，则应适用该国家定价；在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适用市场价；如果适用市场价存在困难或者双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适用成本加成价。

房屋租赁的定价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同地区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确定。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济南建设公司所签署的《仓储服务合作协议》服务期限为三年，费用为每年人民币伍佰万元。济南建设公司所提供的场地为其所有的位于山东省章丘市绣江路北首路西绣惠镇康陈村地段北首路西的场区。总面积为 70412 平方米；其中，场地面积 49239 平方米，厂房面积 21173 平方米。

公司与济南动力公司签署的《房屋承租协议》期限为三年，租金为每年捌佰柒拾壹万元。所租赁的房屋坐落于章丘工业三路 913 号，总面积为 73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为 26908 平方米。

上述两项协议均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由济南建设公司提供其东场区用于旧产品件的仓储服务、租赁济南动力公司相关厂房用于零配件的日常销售管理及仓储。该交易公平公允，能有效实现统一管理，降低相关物流费用，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对交易事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现该事项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